

喷烤漆厂便民市场项目改造工程材料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

招标项目编号 (NMGGN-ZCHW-251103)

公示结束时间: 2025-12-06 17:00:00

一、评标情况

【1】喷烤漆厂便民市场项目改造工程材料采购:

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:

中标候选人第1名: 乌兰察布市浩然装饰装修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58.638115万元, 质量无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/天;

中标候选人第2名: 呼和浩特市润堂劳务服务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58.708212万元, 质量无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/天;

中标候选人第3名: 内蒙古灏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58.723290万元, 质量无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/天;

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:

中标候选人 (乌兰察布市浩然装饰装修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陆瑞俊, /;

中标候选人 (呼和浩特市润堂劳务服务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杜惠军, /;

中标候选人 (内蒙古灏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赵海军, /;

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:

中标候选人 (乌兰察布市浩然装饰装修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要求: 无;

中标候选人 (呼和浩特市润堂劳务服务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要求: 无;

中标候选人 (内蒙古灏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要求: 无;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 “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” 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, 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三、其他

1: 详见附件;

2: 公告发布媒介: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,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;

四、监督部门

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内蒙古呼和建设有限公司**。

五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**内蒙古呼和建设有限公司**

地址：**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塞外安居新城S9号楼**

联系人：**杜晓宇**

电话：**0471-3660200**

邮件：**/**

招标代理机构：**国能工程咨询管理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**

地址：**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蓝宇花园酒店11楼1103室**

联系人：**谢俊峰、王国微、刘牡丹、何静**

电话：**0471-3469083**

邮件：**gn375641@126.com**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：_____ (盖章)

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一、项目概况

招标人名称：内蒙古呼和建设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：国能工程咨询管理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喷烤漆厂便民市场项目改造工程材料采购

项目编号：NMGGN-ZCHW-251103

开标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 日 9 时 30 分

开标地点：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室（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（原翠柳路）3 号）

公示期：自发布之日起三日

二、中标候选人名单

第一中标候选人	
投标人名称	乌兰察布市浩然装饰装修有限公司
投标报价（元）	586381.15
供货期	合同中约定
第二中标候选人	
投标人名称	呼和浩特市润堂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投标报价（元）	587082.12
供货期	合同中约定
第三中标候选人	
投标人名称	内蒙古灏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投标报价（元）	587232.90
供货期	合同中约定

三、异议与投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“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”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标代理机构：国能工程咨询管理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地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郭勒南路蓝宇花园酒店 11
楼 1103 室

联系人：谢俊峰、王国微、刘牡丹、何静

联系方式：0471-3469083、13699255487

